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4,28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6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215,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215,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215,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33,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3,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3%；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33,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3,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3%；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33,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3,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3%；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3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9%；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邹佳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4,210,087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63,215,495.96元，以公司总股本518,802,499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为3.14600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4600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8,802,49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210,087股后的494,592,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3,215,495.96元。

2、自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10,087股后的494,592,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6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52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146004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146004元/股=163,215,495.96元/518,802,499股）。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4600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琳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电话：0571-876612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009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12.92万元、8,332.09万元、-6,983.36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1,36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991.90万元。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宝实”变更为“宝塔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59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5.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宁夏电投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即不超过4,759,583股）。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书面函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延迟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按照最新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再次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项目类型	新中标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23	356,244.73	159	3,157,655.65
合计	23	356,244.73	159	3,157,655.65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国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国勋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国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国勋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800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王国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国勋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出具的《告知书》，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7,600,000	1.93%	0.70%	2018年6月5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0.17%	0.06%	2018年9月11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8年10月9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8年10月12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2.52%	0.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5	36.44%	1,309,410,000	1,273,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合计	1,428,488,345	36.44%	1,309,410,000	1,273,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库存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0448”。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37.63元/股（调整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12.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10,912.70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8,907.021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907.02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05.679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005.679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3,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37.63元/股，过户股数为533,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股份1,500股，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为0股，故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上述人员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500股分配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770,257股。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2,367,000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预留份额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获授的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将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533,000股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归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2026年7月2日收盘数据测算，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364.4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归属比例分摊，则预计2026年-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364.48	508.93	684.07	171.48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3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3,359,188,821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614,425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10股派息（含税）：1.30元；现金分红总额：432,844,671.48元；除权后总股本：3,359,188,821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288539元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3,329,574,396*1.3/10=432,844,671.48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8853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432,844,671.48/3,359,188,821*10=1.288539元，保留六位小数）；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现金红利/10=1.288539/10=0.1288539元/股。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8853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2026年5月19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614,425股后的3,329,57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

咨询联系人：黄俊杰、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皖江”）作为投资者，同时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前期股权回购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履行第一期股权回购义务。

2、本期股权回购情况

根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近日公司已履行第二期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安庆皖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庆皖江将其持有的安徽丰元0.78%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丰元锂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元锂能持有安徽丰元的股权比例将由75.57%变更为76.35%，安徽丰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股权转让前后安徽丰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534.85	75.57%	76,312.42	76.35%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7.91	11.68%	11,677.91	11.68%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37.38	12.74%	11,959.81	11.97%
合计	99,950.14	100%	99,950.14	1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回购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旨在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履行股东回购义务。其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安徽丰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的该笔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240,000元
合　计				240,000元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系公司与海宁市欧柏尼曼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妥善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006,650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4%、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7%。除公司此前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均可正常周转使用，尚在冻结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江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92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深圳新江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深圳新江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5,300股，持股比例由12.36%下降至11.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33B</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深圳新江南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长城证券</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939</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
（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1,666.53</td><td colspan="2">0.41</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666.53</td><td colspan="2">0.41</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
（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
（%）</td><td>股数
（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
（%）</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49,847.45</td><td>12.36</td><td>48,180.92</td><td>11.9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49,847.45</td><td>12.36</td><td>48,180.92</td><td>11.9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7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